

寄件者:
寄件日期: 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17:37
收件者: tpbpd/PLAND
副本: David Chi Chiu CHENG/PLAND
主旨: A/YL-KTN/1027進一步資料
附件: 場地設計圖.pdf; Form No. S.16-III_Sep 2023.pdf; 行車路線圖(輕型貨車).pdf; 申請理由.pdf; 排水建議計劃圖.pdf
類別: Internet Email

敬啟者

此電郵取代今日 16:04、16:21 發出的電郵。

就上述檔案，申請人現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。

首先，為了回應公眾意見，申請範圍剔除了 DD107 LOT918S.B，即最新地點為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777 號（部份）、第 778 號（部份）、第 779 號、第 780 號（部份）、第 781 號（部份）、第 918 號 A 分段餘段（部份）及第 918 號 C 分段餘段（部份）。

運輸署方面，有關行車路線，訪客可從新譚路轉入逢水尾路，經尾逢路到達申請地點。（可參閱附件）附件也加插了圖片，以方便閱讀。

另外，申請人提交了渠務建議計劃圖。

許幸如